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保理融资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四川成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渝保理公司”）拟为关联方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物流公司”）提供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同一类别的关联交易。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成渝保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与交投物流公司签订《国内保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保理协议》”），成渝保理公司为交投物流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授信额度，协议期限 2 年，由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止。

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同一类别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交投物流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直接控股，属于由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投物流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0624153674

（3）注册资本：80,000 万人民币

（4）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 163 号 2 栋 22 层

（6）法定代表人：徐子奇

（7）成立日期：2013 年 01 月 31 日

（8）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的经营、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建材批发与零售、化工产品批发与零售（不含危险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与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与零售、贸易经纪与代理；汽车及其零配件销售、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信息：蜀道集团直接持有交投物流公司 81.25%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10）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人民币 3,812,703,373.16 元，净资产人民币 886,065,779.69 元，于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889,836,070.61 元，净利润人民币 30,495,886.89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保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 成渝保理公司向交投物流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循环授信额度。

2. 协议项下的保理业务包括反向保理和正向保理：反向保理指成渝保理公司受让交投物流公司供应商对其的应收账款，并向其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应收账款管理等保理服务；正向保理指成渝保理公司受让交投物流公司对其下游买方的应收账款，并向交投物流公司提供融资、应收账款管理等保理服务。根据具体业务类型，成渝保理公司与交投物流公司或其供应商在授信额度内另行签订保理合同。

3.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每笔应收账款的到期日或保理融资到期日以双方签订的具体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保理协议》到期后，未使用的保理授信额度自动失效。

4. 协议项下保理业务融资利率均为 6%/年，利息自具体保理合同生效后按季度支付。与保理业务有关的管理费等其他费用（如有）以具体保理合同约定为准。若成渝保理公司未能及时足额收回应收账款或保理融资款，自逾期之日起，成渝保理公司按 8%/年标准收取保理业务利息，直至收回全部款项为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成渝保理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各项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未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应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报董事长签署确认。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成渝保理公司与交投物流公司签署保理业务关联交易协议决议》。独立董事就本次关

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二)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 报备文件

- (一)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